

核准日期：2018年12月24日 修改日期：2021年10月27日
修改日期：2019年03月14日 修改日期：2022年03月14日
修改日期：2019年04月24日 修改日期：2022年03月28日
修改日期：2019年08月29日 修改日期：2022年08月18日
修改日期：2020年06月15日 修改日期：2023年07月26日
修改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修改日期：2024年07月10日
修改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氨甲环酸注射液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氨甲环酸注射液 英文名称：Tranexamic Acid Injection 汉语拼音：AnjiahuanusunZhushiyue

【成份】

本品主要成分为氨甲环酸。 化学名称：反-4-氨基基环己烷甲酸

H₂N-



化学结构式：

分子式：C₆H₁₁NO₂

分子量：157.21

辅料：注射用水

【性状】

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

【适应症】

本品主要用于继发性或局部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弥散性血管内凝血所致的继发性高纤溶状态，未见严重化前，一般不用于止血。

1. 用作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物(t-PA)、链激酶及尿激酶的拮抗物。
2. 用于产后大出血、胎盘早期剥落、死胎和羊水栓塞引起的纤溶性出血，以及病理性宫腔内局部纤溶性增高的月经过多症。
3. 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血管壁症，如颅内动脉瘤出血，应用本品止血优于其他抗纤溶药，但必须注意并发脑水肿或脑梗塞的危险性，至重者有手术指征者，本品仅可辅助治疗。
4. 用于治疗遗传性或获得性纤溶亢进症。
5. 血友病患者发生纤维蛋白溶解性出血，可减少其发生次数和严重程度。
6. 用于防止或减轻因子VII或因子IX缺乏的血友病患者拔牙或口腔手术后的出血。
7. 用于前列腺、鼻、肺、胆、子宫、肾上腺、甲状腺等富有纤溶酶原激活物的器皿的外伤或手术出血。
8. 用于心脏外科手术时因纤溶亢进导致的出血。

【规格】

5ml:0.25g

【用法用量】

静脉注射或静脉滴注。

静脉注射或滴注：一次0.25~0.5g，一日0.75~2g，为防止手术前后出血，可参考上述剂量，为治疗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所致出血，剂量可酌情加大。

用于心脏外科手术中因纤溶亢进导致的出血时建议采用方案：麻醉诱导后、切皮前，给予负荷剂量20mg/kg静脉滴注，20分钟给药完毕，然后静脉滴注维持剂量15mg/kg/h至手术结束。尚无本品维持剂量给药超过4小时的数据。

本品0.25%氯化钠注射液、5%葡萄糖注射液和10%葡萄糖注射液配伍，溶液可在室温放置24小时内使用。

【不良反应】

上市监测发现氨甲环酸注射液的（包括复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氨甲环酸、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以下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这些不良反应/事件并非在本品的标签上的报告，而是准确估计其发生频率）：

1. 胃肠道不适：恶心、呕吐、腹泻、腹痛、腹泻、干呕、呃逆，胃食管反流、口干、嗳气、食欲减退、口腔感觉缺失、口腔感觉减退、食欲不振。
2. 神经系统：头痛、头晕、头昏、头胀、不适、感觉减退、面部麻木、抽搐、嗜睡、惊厥。
3. 全身性疾病及药物部位反应：发热、发红、胸痛、膀胱、三力、注射部位淤斑、注射部位肿胀。
4. 皮肤及其附属组织：潮红（荨麻疹、丘疹、斑疹、瘙痒性皮疹）、瘙痒、红斑、多汗、冷汗、皮肤变色、过敏性皮炎。
5. 心脏血管：心悸、心慌、心律失常。
6. 呼吸系统：胸痛、胸闷或呼吸急促、呼吸困难、窒息感。
7. 免疫系统：超敏反应、类免疫反应、过量性休克反应，应中止用药，并给予适当的处理。
8. 血管损害：淋巴管阻塞、苍白、低血压（低血压一般发生在注射过快时，为了避免低血压，给药速度不应超过1ml/分钟）、静脉炎、静脉血栓形成。
9. 眼部器官：视神经模糊、视觉锐度差、眼睑肿胀、一次性视力异常、视觉缺损。
10. 呼吸系统：哮喘、咳嗽、气道狭窄。
11. 其他：偶有药物过量所致角膜浑浊和出血，较少见的有经期不适（经期血液凝固所致）。

在上市监测报告进一步指出：除血友病的患者外，在适应症范围内使用单次静脉注射血栓塞事件（例如：深部静脉血栓形成、肺栓塞、脑血栓形成、急性肾功能衰竭、视网膜中央动脉栓塞、静脉炎等），还有惊厥、视觉缺损的报告。

【禁忌】

1. 禁止与凝血酶联合使用。
2. 禁用后广泛血管扩张患者。
3. 禁用后广泛血管收缩患者。
4. 禁用后活动性的血管内凝血患者。
5. 禁用后有癫痫史患者。
6. 禁用后对本品任何组成成分过敏者。

【注意事项】

1. 有血栓的患者（脑血栓、心肌梗死、血栓性静脉炎等）以及有血栓形成的倾向的患者慎用。有血栓塞性疾病既往史的患者可能会增加静脉或动脉血栓形成的危险，只有在经过有经验的医师会诊后明确该类患者对本品有较强的临床需求时，才可以在严密临床监护下使用本品。

有动脉或静脉血栓形成的患者：只有在经过有经验的医师会诊后明确该类患者对本品有较强的临床需求时，才可以在严密临床监护下使用本品。

2. 消耗性凝血障碍患者慎用（与肝素等联合使用）。

3. 术后瘀血状态的患者由于接受压迫性止血装置的患者慎用。

4. 由于本品可导致继发性肾盂炎和膀胱管狭窄，故尿路感染或肾盂炎等病史可能发生大量血尿时要慎用。

5. 因为有蓄积的危险，因此，肾功能不全的患者应适当减量。

6. 有报告显示，用于治疗尿道出血的患者由于血块形成而造成尿管梗阻。

7. 如果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的患者需要使用本品时，需要在有经验的医师的严密监护下实施。

8. 氨甲环酸可能引起头痛，因此，对驾驶和机器操作会产生影响。

9. 如果连续使用氨甲环酸数天，应进行眼科检查，包括视力、色觉、眼底、视野，建议在开始使用之前和使用中一定间隔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检查结果异常，应中止使用氨甲环酸。

10. 口服避孕药使用者使用本品时应注意关注，因为会增加血栓形成的风险。

11. 宫内孕壳所致的低纤维蛋白原血症出血，肝素治疗较本品安全。

12. 治疗前列腺手术出血时，本品用量也应减少。

13. 由于静脉注射速度过快可能引起眩晕或低血压，因此建议静脉注射速度应不超过1ml/分钟。

14. 氨甲环酸可引起局灶性和全面性惊厥，发生惊厥的最常见原因是发生在心血管手术期间使用氨甲环酸。应考虑在手术期间减少剂量，并对有肾功能不全等患者调整使用剂量。在手术过程中密切监护患者情况。如果出现惊厥，应停止使用氨甲环酸。

15. 上市后监测到本品有过敏性休克的病例报告，用药前应仔细询问患者用药史和过敏史，用药过程中注意观察，一旦出现皮疹、瘙痒、呼吸困难、血压下降等症状和体征，应当立即停药并及时治疗。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同品种研究显示，在小鼠、大鼠和兔中进行生殖研究见得对生育力的损害或者对胎仔产生不良影响。没有在孕妇中进行充分和良好对照的研究。然而，已知氨甲环酸可通过胎盘且出现在脐带血中，其浓度与母体浓度一致。鉴于动物生殖实验未必能够外推至人体反应，只有在利益大于风险且确实需要时才能用于孕妇，氨甲环酸能够分泌到乳汁中，因此，如果使用本品则不建议哺乳。

【儿童用药】

一般，老年人应用时从剂量范围内的低剂量开始给药，考虑其常伴有的肝脏、肾脏或者心脏功能降低的可能性大，还需同时考虑其伴随疾病或药物合用情况。已经明确本品从肾脏排泄，如果老年人使用，不仅应注意使用剂量，还应监测肾脏功能。

【药物相互作用】

禁与凝血酶联合使用。

2. 与以下药物联用时应谨慎：蛇毒凝血酶(易引起血栓栓塞)、巴曲酶(易引起血栓栓塞)、凝血因子制剂(如依他凝血素α)。

3. 与青霉素、尿激酶等溶剂或辅料有配伍禁忌。

4. 口服避孕药、雌激素与本品合用，有增加血栓形成的危险。

【药物过量】

报告的用过量的症状包括：

恶心、呕吐、腹泻、低血压、血栓栓塞形成、视力减退、惊厥、精神状态变化、肌阵挛、皮疹。

【药理毒理】

药理作用

氨甲环酸是一种合成的赖氨酸衍生物，可减少纤溶酶对止血纤维蛋白的溶解。在氨甲环酸的存在下，纤溶酶上负责与纤维蛋白结合的赖氨酸残基被占据，阻止了纤溶酶与纤维蛋白单体的结合，从而保持并稳定了纤维蛋白的基质结构。氨甲环酸的抗纤溶蛋白溶解作用是由纤溶酶原的多个结合位点的可逆互斥作用介导的。天然纤溶酶含有4个甚至5个对氨甲环酸低亲和力的羧酸结合位点(Kd=750μM)和一个高亲和力结合位点(Kd=1.1μM)。纤溶酶原的高亲和力赖氨酸位点参与其与血纤蛋白的结合。高亲和力结合位点被氨甲环酸饱和后，纤溶酶原从纤维蛋白表面被置换。纤溶酶可以通过纤溶酶原的构象变化形成，但与纤维蛋白基质的结合和溶解受到抑制。

毒理研究

遗传毒性

氨甲环酸在细菌突变试验(Ames试验)以及体外和体内细胞遗传学试验中均未见遗传毒性。

生殖毒性

在一出生育和早期胚胎发育研究中，雄性大鼠掺食给予氨甲环酸0.3%和1% (平均剂量222和285mg/kg/day)，雄性大鼠掺食给予氨甲环酸0.3%和1.2%，在临床最大推荐剂量4倍(小鼠)和6倍(大鼠)，未见对雄性或雌性大鼠的生育力或生殖功能的影响。

在胚胎胎盘发育研究中，小鼠于妊娠第6~12天，大鼠于妊娠第9~14天分别给予氨甲环酸100、200或400mg/kg/day(以体表面积计，分别为临床最大推荐剂量的3倍(小鼠)和6倍(大鼠))，未见对胚胎胎盘发育的影响。

免于妊娠第6~14天静脉给予氨甲环酸50、100或200mg/kg/day或经口给予氨甲环酸100、200或400mg/kg/day，分别在临床最大推荐剂量4倍(小鼠)和6倍(大鼠)剂量下可见对胚胎胎盘发育的影响。妊娠免于静脉注射200mg/kg/day，体表面积增加量延迟。

致癌性

大鼠和小鼠经口给予氨甲环酸2年，最高剂量分别为3和15.5mg/kg/day(以体表面积计，约为临床最大推荐剂量的12和11倍)，均未见致癌性。

其他

非临床研究可见与氨甲环酸相关的视网膜毒性。猫的毒性特征为视网膜萎缩，开始于视网膜色素上皮改变，并逐渐发展为视网膜脱离。

在胚胎胎盘发育研究中，小鼠于妊娠第6~12天，大鼠于妊娠第9~14天分别给予氨甲环酸100、200或400mg/kg/day(以体表面积计，分别为临床最大推荐剂量的3倍(小鼠)和6倍(大鼠))，未见对胚胎胎盘发育的影响。

免于妊娠第6~14天静脉给予氨甲环酸50、100或200mg/kg/day或经口给予氨甲环酸100、200或400mg/kg/day，分别在临床最大推荐剂量4倍(小鼠)和6倍(大鼠)剂量下可见一些完全可逆的色素沉着变化。研究表明，其潜在机制可能与氨甲环酸在高血浆暴露量下已知的拟神经系统经由导致的视网膜短暂缺血有关。

【药代动力学】

文献报告：

1. 血药浓度

健康成年受试者单次肌肉注射500mg氨甲环酸或单次静脉注射1000mg时，血药浓度变化如下所示。



注:给药15分钟后

图. 单次静脉注射和单次肌肉注射氨甲环酸的药代动力学曲线

2. 分布

小鼠单次静脉注射和单次肌肉注射¹⁴C-氨甲环酸后，组织内分布依次为：肝、肾、脾最高，其次为胰腺、肾上腺、脾、前列腺、结肠、子宫、心脏、肌肉、脑内最低。

3. 代谢和排泄

健康成年受试者单次肌肉注射500mg或静脉注射1000mg氨甲环酸后，吸收迅速，给药后24小时内，分别以给药剂量80%和76%原型经尿排泄。

【贮藏】

不超过25°C密闭保存。

【包装】

中硼硅玻璃安瓿瓶装，5支/盒。

【有效期】

36个月

【执行标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标准 YBH02342022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83507

【上市许可持有人】

公司名称：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红枫路1号

电话号码：0731-86869809

网址：<http://www.sailong.cn>

